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7號

原告 李宗憲

被告 林冠宇

被告 鼎鋁國際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琮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5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